附表二

浴室業指定公告事項

一、本場所水溫為 ℃。

二、浸泡禁忌、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
(二)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
(三)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
(四)乾性及過敏性皮膚，應避免泡溫泉。

(五)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
(六)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
(七)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
(八)浸泡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。

(九)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
(十)泡完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，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。

(十一)孕婦、行動不便老人及未滿三歲之幼兒，不宜入浴。

(十二)年歲較高、健康欠佳者，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(十三)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，以免引發腦部缺血或休克現象。

(十四)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
三、進水口高溫，勿近。